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上訴人 昇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騰

被上訴人 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（反訴部分），未據繳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
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9,813元，此項裁
定已於同年8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
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陳采瑜